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刘航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对本议案书面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陈榕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对本议案书面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一：

刘航先生简历

刘航，男，1969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澳大利亚南十字星大学 MBA。曾任职上海浦东美术广告公司广告部经理兼媒介部经理，上海新大陆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户外总监，上海东外滩逸飞文化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装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陆家嘴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陆家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上海陆家嘴东外滩花园经营中心副总经理，上海白玉兰婚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海文化影视娱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杨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刘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93,360 股股票，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二：

陈榕先生简历

陈榕，男，1980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锻炼），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榕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业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未担任公司现任监事。

陈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